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業務計畫書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簡稱 TWNIC 或本中心)依民法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組織之。

二、設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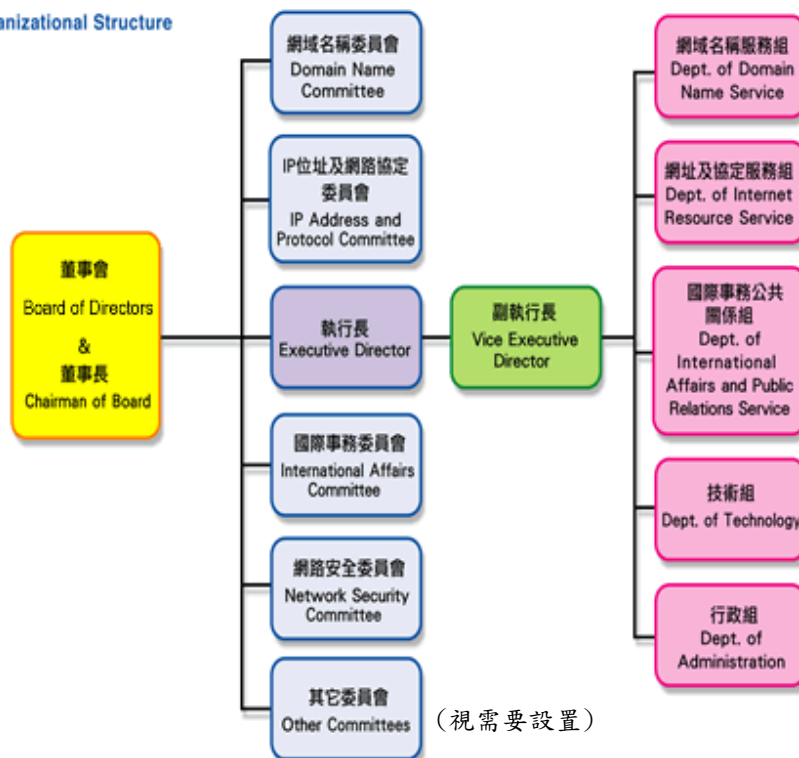
本中心為國家級網路資訊中心，設立目的係為達成以下服務宗旨：

- (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以超然中立及互助共享網路資源之精神，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
- (二)促進、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
- (三)協助推展全國各界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依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中所訂定之組織架構如下，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會議，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中四個委員會負責協助政策擬定及提供諮詢建議。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指派董事擔任之，其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委員會外另成立五個運作部門，聘用專人執行本中心任務及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決議事項，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門主管一人及成員若干人。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組織
TWNIC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本中心現有人數為 26 人，人力配置表如下：

組別	職稱	目前實際 人數	
執行長	執行長	0	
副執行長	副執行長	1	
網域名稱服務組	主管	1	5
	成員	4	
網址及協定服務組	主管	0	6
	成員	6	
國際事務暨公共關係組	主管	1	3
	成員	2	
技術組	主管	1	6
	成員	5	
行政組	主管	1	5
	成員	4	
合計		26	

- 本中心現有員工 26 名及 1 名計畫人力，可視需要增聘人力數名。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 (一)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
- (二)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
- (三)IP 位址管理業務。
- (四)國際事務、媒體傳播與推廣活動業務。
- (五)一般行政業務。
- (六)購置辦公房舍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計畫重點：

1. 提升我國頂級國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營運水準，針對註冊政策、爭議處理機制、受理註冊機構之管理、解析技術與服務及註冊服務之應用整合，進行全面性之服務、技術與流程提升。
2. 推動我國頂級國碼網域名稱.tw/.台灣之註冊使用，掌握使用者屬性與需求，針對企業、校園、公益團體、新設立公司等不同類別對象，推出域名專屬服務項目及推廣教育訓練活動。
3. 鼓勵受理註冊機構，以整合性域名服務項目推動網域名稱註冊業務。
4. 提供頂級國碼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並依國際網路規範，提供 Whois 公開查詢服務及分類型態之網域名

稱查詢。

5. 推動頂級國碼網域名稱在社群公益使用之形象，將對弱勢族群與社會福利團體進行網域名稱公益註冊使用推廣計畫。同時舉辦競賽活動帶動網域名稱使用，培養網路設計與創意人才，推動域名應用服務發展型塑.tw/.台灣域名品牌形象。

(二) 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計畫重點：

1. 提供. 政府中文頂級域名後端技術服務，包含提供註冊系統、解析系統、Whois 系統、Share registry 系統(EPP)、Data Escrow 系統、Trade Mark Clean House(TMCH)系統…等。
2. 網域名稱相關先進技術研發及測試，如國際化電子郵件(Email Address Internationalization，簡稱EAI)、國際化域名(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以下簡稱 IDN)、網域名稱系統安全(Domain Name System Security Extensions，簡稱 DNSSEC)等，對將來網域名稱相關服務預作準備。
3. 強化網路安全暨 DNS 技術服務，提供使用者更多之服務如 DNS 版本掃描及 DNS Lab 等服務。

4. 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如網際網路工程小組(The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簡稱 IETF)、中文域名協調聯合會(Chinese Domain Name Consortium, 簡稱 CDNC)等, 與其他國家進行技術交流及合作。
5. 持續辦理網路安全教育訓練, 提昇使用者之安全觀念以強化國內之網路安全。
6. 持續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ISMS)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網域名稱註冊及解析系統相關業務, 並完成其續審認證作業。
7. 提供本中心相關資訊系統及網路連線之維護。
8. 維護網域名稱註冊系統及解析系統之穩定運作以提供一般用戶更佳之服務品質。

(三) IP 位址管理業務計畫重點：

1. 有效管理國內 IP 位址及 AS Number 資源之分配輔導, 並依國內業者需求向 APNIC 申請 IPv4 位址(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IPv6 位址(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與 AS 號碼。

2. 結合網際網路技術交流社群及業者舉辦 TWNIC 「IP 政策暨資源管理會議」(Open Policy Meeting, 以下簡稱 OPM)、IPv6 高峰會(IPv6 Summit) 及 TWNOG (Taiwan Network Operator Group) 研討會系列活動，提供台灣 IP 資源管理與技術分享平台，並邀請國際相關專家來台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3. 積極參與亞太地區 IP 位址與 AS (Autonomous System) 號碼政策之制訂，以進行 TWNIC IP 位址相關管理規章之修訂。
4. 針對政府機關、學術單位、企業及 TWNIC IP 代理發放單位等相關資訊人員舉辦 IPv6 教育講習及實機課程，以提升我國 IP 網路技術能量，加速 IPv6 服務升級之發展。
5. 依據台灣 IPv6 準備度量測方法，定期蒐集相關項目資料進行台灣 IPv6 準備度之統計分析，並積極進行 IPv6 示範應用展示及推廣，提升 IPv6 之使用。
6. 在 APNIC 成立 IPv6 Readiness Measurement BoF，作為分享各國 IPv6 準備度量測的方法的平台，藉由亞太地區網際網路社群共同合作的量測結果，作

為各國政府及產業界發展 IPv6 的重要參考。

7. 辦理國內 ISP/ICP 導入 IPv6 相關問卷調查及策略研究，協助推動新一代網際網路之全面建置及應用普及。
8. 掌握網路趨勢脈動，發行 103 年的台灣 ISP 年鑑，俾利社會各界瞭解我國最新 ISP 業界之發展動態。
9. 每季進行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以下簡稱 ISP)連線頻寬調查，並發佈國內外動態連線頻寬圖，即時掌握國內網際網路連網基礎建設環境發展狀況。
10. 配合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負責推動辦公室執行作業組工作，協助各項規劃及幕僚作業，並藉由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提供 IPv6 網路升級諮詢服務、技術支援，推動我國政府網路依照推動方案時程如期完成 IPv6 升級。
11. 成立 IPv6 升級顧問群團隊，協助政府機關(構)與地方政府進行對外網路服務升級至 IPv6。
12. 辦理 IPv6 應用建置與推廣計畫，以推動 IPv6 應用的發展與使用。

(四) 國際事務、媒體傳播與推廣活動業務計畫重點：

1. 積極參與國際網路政策發展會議及辦理相關網路研討會議，以維護我國權益，並藉以提昇國際知名度，學習國際經驗及宣傳我國網路發展成果。
2. 維繫與國際網路社群之技術連結關係，並掌握各項國際網路議題發展狀況，以適時將相關訊息提供給國內學者專家或業界參考，並作為中心整體業務發展之參考。
3. 辦理網際網路趨勢研討會、校園推廣活動及協辦全國性網路相關會議，並爭取國際研討會來台舉辦，以推廣網路相關技術，培育我國網路人才，及邀請國際重要網際網路專家來台與國內社群及產業進行交流。
4. 舉辦資訊月活動，展現中心各項業務研究發展及業務推動成果，並舉辦與社群結合之網路活動，增加公眾對本中心在網路專業之組織形象，強化本中心知名度與專業形象，並樹立中心社會公民形象。
5. 辦理網際網路寬頻調查、舉辦寬頻政策與發展焦點座談會及辦理「我國網路使用者對於上網安全的素

養與認知」調查，並提供本中心網路調查統計查詢系統服務。

6. 舉辦學校資源與社會服務結合之校園公益 e 青年活動，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藉由網路進行社會公益服務。
7. 出版中英文年報、英文季刊、中心電子報及與媒體合作進行科普文章刊載宣導網路使用普及等。
8. 結合各界資源建立網路議題討論與意見交流平台，並規劃執行社群服務公益計畫，進行網路人才培育，同時舉辦網路競賽活動，發掘網路創意人才。

(五)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重點：

1. 辦理人事管理及績效考核等事宜。
2. 依 ISO 9001 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採購、辦理教育訓練等作業，並通過 ISO 9001 稽核認證續審。
3. 辦理本中心預算、決算等相關會計業務，配合會計制度於每季進行會計作業查核，不定期提供預算執行之報表等相關作業。
4. 定期進行本中心財產、物品盤點作業。
5. 其他事項包括召開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主任委

員會議、主管會報及業務會報等會議，適時掌握工作進度及追蹤後續執行狀況。

- (六) 購置辦公房舍計畫計畫重點：因應中心業務成長需求及資源有效運用，經董事會議通過同意購置辦公房舍並報交通部備查後，故爰於 104 年度持續編列購置本中心辦公房舍相關預算，擬於預算通過後，依相關行政程序持續進行購置作業。